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10. 审议《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1. 审议《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方式举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方式举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方式举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审议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2023年度，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与核查活动，并形成以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

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各项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能够达到预期效果，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该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时，监事会对 2023 年历次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项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议和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同意终止超募资金项目“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二期项目”将项目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三金流动资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终止超募资金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规范运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各项业务规范运行起到了较

好的控制作用。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实际情况。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收购事项。

2. 报告期内，公司与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收储协议》，该事项严格遵照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审议程序，程序内容合法、合规。

（七）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仅发生对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担保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重点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不断适应监管新要求和公司的实际需要。重点工作内容如下：

1. 继续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 加强公司财务监督检查，定期审查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重要财务决策，切实防范风险。
3. 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依法经营，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防范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4. 继续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增强风险意识，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